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营〔2020〕85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博罗至深圳高速公路与河惠莞 高速公路等连接处车辆通行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

省交通集团：

《省交通集团关于博深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拆分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粤交集经〔2020〕167号）悉。根据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（建设〔2005〕0717号），结合联网收费拆分结算需要，同意博罗至深圳高速公路与河惠莞高速公路惠州平潭至潼湖段、深圳外环高速公路连接处的收费车辆车型分类执行《收费公路车辆通

行费车型分类》(JT/T489-2019),收费费率为 0.6 元/标准车公里, 1 至 4 类客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 1、1.5、2、3, 1 至 6 类货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 1、2.1、3.16、3.75、3.86、4.09, 专项作业车的收费标准参照货车执行。

附件: 1. 广东省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及收费系数表

2. 博罗至深圳高速公路分段计费标准表(增加与河惠莞高速公路、深圳外环高速公路连接处)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12 月 2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联合电服公司，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0年12月25日印发
